附件1

2018年征兵优惠条件一览表（摘录）

内部参考

第一条 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（专科）生、本科生，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好、退役复学后本科毕业、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，直接办理上海户籍。

第二条 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（专科）生，退役复学后专科毕业、在上海落实就业单位的，可申办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并享受相关待遇，在申请转办上海户籍时，其服义务兵年限视同持有居住证年限。

第三条 每年在上海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工作中，公安、司法部门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，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予以优先录用。

第四条 参加上海市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退役士兵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、优先调剂、优先录用。

第五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本科生、高职（专科）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时，满足以下条件者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批准、报市教委备案，可转入同一层次的相关专业学习。

1．学生的学习必须能够满足转入专业的基本要求。

2．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，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，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，本科毕业后3年内参加上海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。

第七条 应征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生，专科毕业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，同时对专科毕业的学生考专升本名额进行计划单列。

第八条 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（含）以上奖励的专科生，毕业后可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；荣立个人二等功（含）以上奖励的本科生，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。